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川府发〔1988〕90号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94号、省政府川府发〔1987〕38号和公安部、农牧渔业部（87）公（交管）字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从今年九月一日起，将我省农用拖拉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省公安厅委托省农牧厅农机管理局负责，各级农机监理机构具体实施，公安机关有权进行监督、检查。这项工作，对于农业生产和交通安全关系很大，各地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要本着既有利于农业生产，方便农民群众，又保障交通安全、道路畅通的原则，妥善处理委托中的问题。委托以后，按照“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负责统一管理”的精神，统一政令，明确分工，相互配合，共同搞好拖拉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一、委托管理的对象和内容

委托管理的对象，系上道路行驶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城市（不包括郊区乡、镇）、县城的机关团体、工矿企业、运输联社和非农业个体户专营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除外。具体内容是：

- 1、有关拖拉机及其驾驶员道路行驶的安全技术检验，包括初检、临检、年检、复检和驾驶员的审验。
- 2、对驾驶员的考核，包括初考、增考、复考，以及场考、路考。
- 3、办理拖拉机入籍（过户）手续，核发拖拉机号牌、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
- 4、处理拖拉机在县以下道路（即区乡、机耕道）上发生的事故；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拖拉机在县以上（含县）道路上发生的事故，县以下道路上触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需追究刑事责任事故，以及汽车同拖拉机发生的交通事故。
- 5、收取拖拉机监理规费。

二、委托实施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1、所有委托范围内的工作，由省公安厅统一委托省农机局负责；涉及委托工作的衔接事宜由市（地、州）、县公安交警机关同农机监理机构办理。

2、一九八八年八月底前，各公安交警支队、队和农机监理机构须将属于委托范围的农用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的档案复制造册后，互交同级农机监理机构或公安交警机关。同时，建立双档案制度。拖拉机及其驾驶员入籍、转户、异动、验审、考核等手续凭农机监理机构掌握的档案办理，区乡、机耕道上发生的事故在农机监理机构掌握的档案中记载；在县以上（含县）道路上发生的违章、肇事和县以下道路上触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刑律的事故、汽

车同拖拉机发生的事故在公安交警机关掌握的档案中记载。每月上旬，公安、农机双方互相交换上月档案上记录的主要数据、资料，并分别记入各自掌握的档案，以利于双方搞好工作。

3、拖拉机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由省公安厅订制，按出厂核算价统一交省农机局。行驶证、驾驶证每季度一次由市、地、州公安机关在“主管机关”栏盖章，农机监理机构在“发证机关”栏会章。两证的盖章、会章工作，要本着方便发证、减少扯皮的原则进行。

4、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不属于委托范围，仍挂农机号牌。对挂农机号牌的拖拉机因田间作业需从公路经过时，公安部门应予允许；若参与运输，则应按委托办法进行管理。

三、监理规费的分配

对收取的检验、号牌、证件、考试等费用，扣除工本费后，按在籍机台数核算分成：其中，检验、考试费由县公安交警机关和农机监理机构按三七开分成，公安三，农机七；号牌、证照费由公安交警总队和省农机监理机构按五五开分成。收费标准按原有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

四、加强监督，密切配合

1、拖拉机的道路交通管理，要按照全国统一的交通法规执行；有关主要工作和重大任务，由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公安机关在部署交通管理工作时，要兼顾拖拉机农作业的季节和农机监理机构对农田作业的安排；农机监理机构应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2、县（含县）以上农机监理机构的检验员和考试员的审定，由县农机监理机构报上一级农机监理机构会同公安交警机关审核批准，并经市（地、州）公安交警机关培训考试合格后，发给证书。

3、农机监理机构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设立的检查站，检查和纠正拖拉机违章。公安机关对违章、肇事的拖拉机扣证扣照后，要及时通知农机监理机构。

4、公安机关要派人参加农机监理机构组织的年检审、考核等工作，指导农机安联组的工作。基层农机安联组在对拖拉机手的安全技术检查、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的经验，加强组织、制度、思想方面的建设。

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近年来一些关系没有理顺，各方面反映比较强烈，必须尽快解决。各级政府应对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负责协调和处理好委托实施中的矛盾，督促公安、农机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工作，并妥善处理委托后的遗留问题。